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06 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訂立《2006 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令》(命令)(載於附件)，籍以把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減低 20%。

理據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1)條，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以及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3. 由於過去兩年的成交額大幅增加，證監會已累積大量儲備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證監會的儲備金達 12.1 億元，是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其核准營運開支的 2.39 倍。證監會假設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平均每日證券成交額為 165 億元，而期貨／期權合約的每日成交額為 60 000 張合約。根據這項假設，如實施有關減低徵費的建議，預計每年可為市場節省約 8,800 萬元的交易成本。為確保證監會能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建議的減幅屬合理水平。

命令

4. (命令)(載於附件)旨在減低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2 條把買賣證券的徵費率由 0.005% 調低至 0.004%，以減低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 (b) 第 3 條把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的徵費率由 0.005% 調低至 0.004%，以減低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 (c) 第 4 條把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徵費率由 0.005% 調低至 0.004%，以減低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 (d) 第 5 條把買賣期貨合約的徵費由 1.00 元調低至 0.80 元，以減低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 (e) 第 6 條把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徵費由 0.20 元調低至 0.16 元，以減低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以及
- (f) 第 7 條把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的徵費由 0.20 元調低至 0.16 元，以減低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5. 命令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7. 建議對政府財政及公務員不會有影響，因為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訂明證監會的經費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營運機構及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

其他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各項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減低徵費的建議會減低投資者所須承擔的交易成本，因此會有助於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關在今年內把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下調 20% 的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三月十三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已向議員簡介這項建議。

宣傳安排

10. 政府當局會於命令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證監會有權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徵費率收取徵費。

查詢

12. 如有就此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恩瑋女士（電話：2528 9161）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馮雅慧女士（電話：2529 237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2006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39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2. 證券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第4條現予修訂 —

- (a) 在(b)(i)段中,廢除“0.005%”而代以“0.004%”;
- (b) 在(b)(ii)段中,廢除“0.005%”而代以“0.004%”。

3. 試驗計劃證券

第6條現予修訂 —

- (a) 在(b)(i)(A)段中,廢除“0.005%”而代以“0.004%”;
- (b) 在(b)(ii)(A)段中,廢除“0.005%”而代以“0.004%”。

4. 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7條現予修訂 —

(a) 在(b)(i)(A)段中，廢除“0.005%”而代以“0.004%”；

(b) 在(b)(i i)(A)段中，廢除“0.005%”而代以“0.004%”。

5. 期貨合約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b)(i)段中，廢除“\$1.00”而代以“\$0.80”；

(b) 在(b)(i i)段中，廢除“\$1.00”而代以“\$0.80”。

6.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b)(i)段中，廢除“\$0.20”而代以“\$0.16”；

(b) 在(b)(i i)段中，廢除“\$0.20”而代以“\$0.16”。

7. 股票期貨合約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b)(i)段中，廢除“\$0.20”而代以“\$0.16”；

(b) 在(b)(i i)段中，廢除“\$0.20”而代以“\$0.16”。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年6月13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以減低以下任何交易的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

- (a) 買賣證券；
- (b) 買賣試驗計劃證券；
- (c)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 (d) 買賣期貨合約；
- (e) 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 (f)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